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1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检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1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3.03.09	检测日期	2023.03.09~2023.03.20
采样人员	唐鹏飞、余宇鹏	检验人员	吕敏、王燕、周海涛、金城邦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状态	透明、微黄、无浮油、无气味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; 2.限值标准: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执行 GB31572-2017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间接排放, 总磷执行 GB/T 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, 其余执行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; 3.“*”表示无资质分包, 分包至益铭检测技术服务(济南)有限公司/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, 资质证书编号 CMA171512343493/CMA171012050433, 分包报告编号为 TN2303100002A/GE20230310B01; 4.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; 5.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		
报告编制	苗红艳		
报告一审	杨仰宇		
报告二审	王佩		
报告签发	苗红艳		
签发日期	2023 年 03 月 23 日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1

采样位置和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DW001 废水排口 WQC2303JP0101~ 0103	悬浮物, mg/L	34	32	33	400
	总磷, mg/L	0.40	0.39	0.40	8
	总氮, mg/L	6.64	6.96	6.48	—
	五日生化需氧量, mg/L	20.4	20.6	20.8	300
	*总有机碳, mg/L	23.8	23.8	24.1	—
	*可吸附有机卤化 物, mg/L	0.202	0.256	0.363	5.0
	色度, 倍	20	20	20	—
	动植物油, mg/L	ND	ND	0.17	100
	石油类, mg/L	0.42	0.39	0.46	20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L)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、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5
总氮	HJ 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
总磷	GB/T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色度	HJ 1182-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	——	2 倍
石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 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
动植物油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 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	碱式滴定管、 生化培养箱	0.5
*总有机碳	HJ 501-2009 《水质 总有机碳 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	TOC 分析仪	0.1
*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HJ/T 83-200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	0.015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,012.2
电子天平	ME104E /02	QC-JC-023.2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QC-JC-043.3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 460	QC-JC-014
碱式滴定管	50mL	QC-JC-054.1
生化培养箱	SHP-150	QC-JC-029.1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2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RTO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

声 明
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- 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3.03.09	检测日期	2023.03.09~2023.03.14
采样人员	唐鹏飞、余宇鹏	检验人员	傅晓睿、宋晓梦、高潇潇
样品类别	RTO 废气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见 4~5 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；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3. 限值标准：苯执行 DB 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，苯乙烯、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低浓度颗粒物执行 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5； 4. 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。		
报告编制	苗红艳		
报告一审	杨仰兮		
报告二审	孙明		
报告签发	苗红艳		
签发日期	2023 年 03 月 23 日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2

采样日期	2023.03.09		检测日期	2023.03.09~2023.03.14	
炉窑名称	RTO		投运日期	2018.7	
炉窑型号	RTO-101		炉窑容量 (t/h)	/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78.2		烟气流速 (m/s)	7.9	
	76.9			7.8	
	78.4			7.7	
	79.9			7.7	
废气含氧量 (%)	19.6		标态干烟气量 (m³/h)	16162	
	19.5			16183	
	19.4			15910	
	19.5			15747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 率 (kg/h)	限值	
		实测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³)	
FQC2303JP0501~ 0504 出口	第一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	一氧化碳	4	0.065	—
		二氧化硫	ND	/	—
		氮氧化物	10	0.16	—
	第二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	一氧化碳	6	0.097	—
		二氧化硫	ND	/	—
		氮氧化物	9	0.15	—
	第三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	一氧化碳	5	0.080	—
		二氧化硫	ND	/	—
		氮氧化物	7	0.11	—
	第四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	一氧化碳	6	0.094	—
		二氧化硫	ND	/	—
		氮氧化物	6	0.094	—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2

采样日期	2023.03.09		检测日期	2023.03.09~2023.03.11	
炉窑名称	RTO		投运日期	2018.7	
炉窑型号	RTO-101		炉窑容量 (t/h)	/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78.2		烟气流速 (m/s)	7.9	
	78.2			7.9	
	78.2			7.9	
	76.9			7.8	
废气含氧量 (%)	19.6		标态干烟气流 (m ³ /h)	16162	
	19.6			16162	
	19.6			16162	
	19.5			16183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
			实测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
FQC2303JP0505~ 0508 出口	第一次	苯	ND	/	—
	第二次		ND	/	
	第三次		ND	/	
	第四次		ND	/	
	平均值	苯	ND	/	1
	第一次	甲苯	ND	/	—
	第二次		0.028	4.5×10 ⁻⁴	
	第三次		0.044	7.1×10 ⁻⁴	
	第四次		0.025	4.0×10 ⁻⁴	
	平均值	甲苯	0.025	4.0×10 ⁻⁴	8
	第一次	苯乙烯	ND	/	—
	第二次		ND	/	
	第三次		ND	/	
	第四次		ND	/	
	平均值	苯乙烯	ND	/	20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2

采样日期	2023.03.09	检测日期	2023.03.09~2023.03.14	
炉窑名称	RTO	投运日期	2018.7	
炉窑型号	RTO-101	炉窑容量 (t/h)	/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78.2	烟气流速 (m/s)	7.9	
	78.2		7.9	
	78.2		7.9	
	76.9		7.8	
废气含氧量 (%)	19.6	标态干烟气量 (m ³ /h)	16162	
	19.6		16162	
	19.6		16162	
	19.5		16183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		实测		
FQC2303JP0505~ 0512 出口	第一次	二甲苯	ND	/
		乙苯	ND	/
		1,3,5-三甲苯	ND	/
		1,2,4-三甲苯	ND	/
	第二次	二甲苯	ND	/
		乙苯	ND	/
		1,3,5-三甲苯	ND	/
		1,2,4-三甲苯	ND	/
	第三次	二甲苯	0.072	1.2×10 ⁻³
		乙苯	ND	/
		1,3,5-三甲苯	ND	/
		1,2,4-三甲苯	ND	/
	第四次	二甲苯	0.028	4.5×10 ⁻⁴
		乙苯	ND	/
		1,3,5-三甲苯	ND	/
		1,2,4-三甲苯	ND	/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2

采样日期	2023.03.09		检测日期	2023.03.09~2023.03.11	
炉窑名称	RTO		投运日期	2018.7	
炉窑型号	RTO-101		炉窑容量 (t/h)	/	
主要燃料	有机废气、天然气		排气筒高度 (m)	15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78.2		烟气流速 (m/s)	7.9	
	78.2			7.9	
	78.2			7.9	
	76.9			7.8	
废气含氧量 (%)	19.6		标态干烟气体量 (m ³ /h)	16162	
	19.6			16162	
	19.6			16162	
	19.5			16183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	
				实测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
FQC2303JP0513~ 0516 出口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0.67	0.011	
	第二次		0.67	0.011	
	第三次		0.59	9.5×10 ⁻³	
	第四次		0.89	0.014	
	平均值	非甲烷总烃	0.70	0.011	60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1：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低浓度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称 量恒温恒湿设备	1.0
一氧化碳	HJ 973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	3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	0.07 (以碳计)
苯	HJ 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/质谱 联用仪	0.004
甲苯	HJ 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/质谱 联用仪	0.004
乙苯	HJ 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/质谱 联用仪	0.006
二甲苯	HJ 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/质谱 联用仪	邻二甲苯： 0.004
			对/间二甲 苯：0.009
苯乙烯	HJ 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/质谱 联用仪	0.004
1,3,5-三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6.2.1.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	气相色谱仪	0.01
1,2,4-三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6.2.1.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	气相色谱仪	0.01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2：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JNVN-600	QC-JC-141
电子天平	BT 25S	QC-JC-025
气相色谱仪	Agilent 7890B	QC-JC-007.2,007.1
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Agilent 7890B GC/5977A MSD	QC-JC-008
小流量气体采样器	ZR-3620A 型	QC-XC-596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 型	QC-XC-418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QC-XC-566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3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。

五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、402、502 室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7428823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qichenjc.com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3.03.09	检测日期	2023.03.09~2023.03.14
采样人员	陈俊宏、唐鹏飞、 余宇鹏、梁建委	检验人员	范青青、王燕、高潇潇、 曹蕾、孙佩、傅晓睿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检测项目	见 4~5 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限值标准：颗粒物执行 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3， 苯、甲苯执行 DB 32/3151-2016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物排放标准》表 2，其余 执行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扩改建； 2. “——”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限值； 3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。		
报告编制	苗红艳		
报告一审	<i>杨仲宇</i>		
报告二审	<i>苗红艳</i>		
报告签发	<i>苗红艳</i>		
签发日期	2023 年 03 月 23 日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301090705A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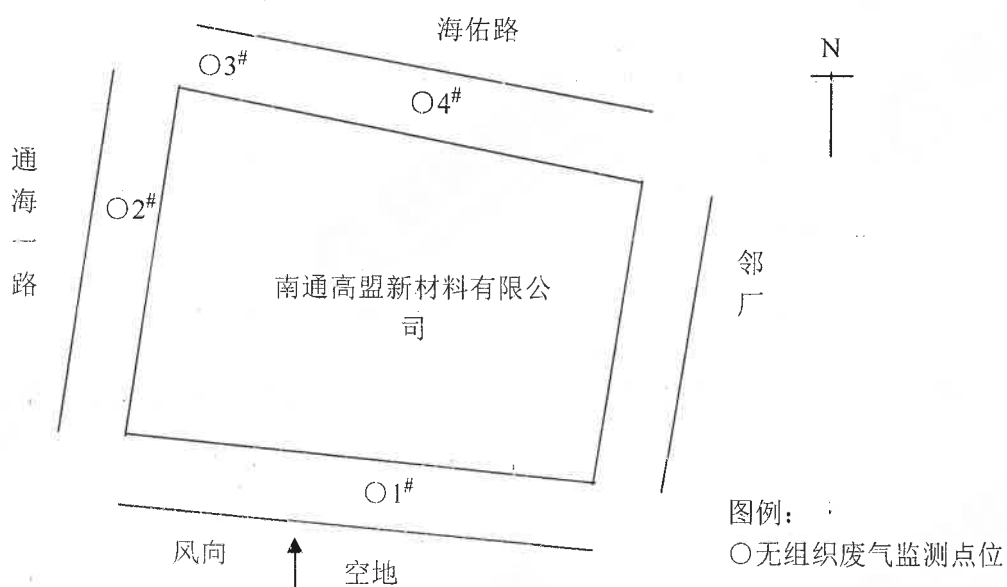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	FQC2303JP0101~0112 FQC2303JP0116~0118 FQC2303JP0201~0212 FQC2303JP0216~0218 FQC2303JP0301~0312 FQC2303JP0316~0318 FQC2303JP0401~0412 FQC2303JP0416~0418			采样日期	2023.03.09
主导风向	南			天气情况	多云
温度 (°C)	13.7			大气压 (kPa)	101.78
	16.2				101.57
	18.9				101.38
检测项目/采样点位 (见附图)	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氨 (mg/m ³)	上风向○1#	0.04	0.04	0.04	1.5
	下风向○2#	0.05	0.04	0.04	
	下风向○3#	0.06	0.09	0.20	
	下风向○4#	0.10	0.09	0.18	
硫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○1#	ND	ND	ND	0.06
	下风向○2#	0.002	0.006	0.002	
	下风向○3#	ND	0.001	0.004	
	下风向○4#	0.003	0.002	0.001	
苯 (μg/m ³)	上风向○1#	ND	ND	ND	120
	下风向○2#	14.0	6.7	ND	
	下风向○3#	ND	ND	ND	
	下风向○4#	ND	40.3	ND	
甲苯 (μg/m ³)	上风向○1#	ND	ND	ND	600
	下风向○2#	ND	ND	10.1	
	下风向○3#	19.5	ND	ND	
	下风向○4#	ND	ND	4.5	
颗粒物 (μg/m ³)	上风向○1#	ND	ND	ND	500
	下风向○2#	ND	ND	ND	
	下风向○3#	ND	ND	ND	
	下风向○4#	ND	ND	ND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○1#	<10	<10	<10	20 (无量纲)
	下风向○2#	<10	10	<10	
	下风向○3#	<10	<10	<10	
	下风向○4#	<10	<10	<10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QC2301090705A3

样品编号	FQC2303JP0113~0115 FQC2303JP0213~0215 FQC2303JP0313~0315 FQC2303JP0413~0415	采样日期	2023.03.09	
主导风向	南	天气情况	多云	
温度 (°C)	13.1	大气压 (kPa)	101.86	
	13.7		101.78	
	14.7		101.68	
检测项目/采样点位 (见附图)		检测结果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上风向○1#	0.50	0.50	0.45
	下风向○2#	0.64	0.58	0.62
	下风向○3#	0.84	0.74	0.75
	下风向○4#	0.75	0.70	0.76

附：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本页以下空白

附表 1: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—	10 (无量纲)
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	μg/m ³
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	0.07 (以碳计)
氨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3.1.11.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
苯	HJ 644-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0.4μg/m ³
甲苯	HJ 644-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0.4μg/m ³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BT 25S	QC-JC-025
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Agilent 7890B GC/5977A MSD	QC-JC-008
气相色谱仪	Agilent 7890B	QC-JC-007.2
紫外分光光度计	TU-1900	QC-JC-012,012.1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崂应 2050 型	QC-XC-032,039,519,037
小流量气体采样器	ZR-3620A 型	QC-XC-596,527,528,52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